

证券代码：600336

证券简称：澳柯玛

编号：临 2023—004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家居公司”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）。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包含本次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了 1000 万元的担保。

- 针对上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担保，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晟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14.04%）、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6.06%）、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5.06%）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4.84%）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，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-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。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0.50 亿元（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94%；同时，智能家居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 70%。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2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（含正在执行的担保，其中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）；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（含正在执行的担保）等。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、5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中国证券报、上

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上的《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2-011）和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2-026）。

为保证智能家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智能家居公司在该行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，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。包含本次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了 1000 万元的担保；针对该等担保，智能家居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晟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14.04%）、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6.06%）、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5.06%）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 4.84%）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，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单位名称：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。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81MA3EXTLLXF。
- 3、注册地址：青岛胶州市茶庵路凯金大厦 103 室。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郑培伟。
- 5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。
- 6、成立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9 日。
- 7、主营业务：集成灶、整体橱柜等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
- 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1 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80,652,416.62	195,679,746.34
净利润	-3,810,300.62	8,748,061.92
	2022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37,711,538.89	114,902,622.51
负债总额	107,887,869.03	81,268,652.03
净资产	29,823,669.86	33,633,970.48

9、股权结构：

智能家居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各股东持股情况为：公司持股比例 70%，公司核

心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澳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.04%、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.06%、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.06%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.84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。

2、债务人：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。

3、保证人：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。

4、担保金额：

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。

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期间：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智能家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公司智能家居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。同时，公司能够有效监控和管理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，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，且本次担保金额较小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智能家居公司主要由公司控制和管理，且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，未开展实质业务，鉴于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。但针对前述已实际为智能家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其他少数股东均已以其持有的智能家居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，按持

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0.50 亿元（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.94%。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.9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.08%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。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9 日